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9432—2012

海底地名命名

Nomenclature of undersea feature name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海底地名命名
GB 29432—2012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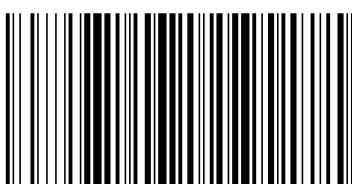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3 千字
2013年4月第一版 2013年4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46616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 29432-2012

2012-12-31发布

2013-07-01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表 A.1 (续)

类 别	通 名	说 明
海底平顶山	海底平顶山、平顶海山	海底平顶山:亦称平顶海山。顶部地形平坦且面积较大,山体呈截圆锥状的孤立海山,山坡地形陡峭
海底火山	海底火山	海底火山:海面以下的火山,多呈圆锥状
海 帷	海 帷	海 帷:位于陡峭陆坡、岛坡、海山基部的平缓的下沉表面,主要由堆积物组成
海 槛	海 槛	海 槛:分隔相邻海盆的隆起地形
海 崖	海 崖	海 崖:海底地形陡峭的崖壁
海底山间盆地	海底山间盆地、盆地	海底山间盆地:简称盆地。海岭或海山之间地形低洼,底部地形平坦的相对封闭区域
海底谷	海底谷、海谷	海底谷:简称海谷。发育在海底的规模和相对高差较小的狭长洼地
深海堤	深海堤、海堤	深海堤:简称海堤。位于海底峡谷、海底谷、海槽边沿处自然沉积形成的堤状堆积体
海底洼地	海底洼地、海釜、海穴、洼地	海底洼地:亦称海釜、海穴,简称洼地。小型的海底凹陷地形。边缘地形平缓的称为海釜,陡峭的称为海穴
第四 级		
海 峰	海 峰	海峰:海岭或海上凸出的陡峭山顶
海中岩峰	海中岩峰、岩峰	海中岩峰:简称岩峰。海底孤立的柱状岩石体
海底鞍部	海底鞍部、鞍部	海底鞍部:简称鞍部。海底山脊或相邻高地间类似马鞍形状的宽阔低洼地带
海底隘口	海底隘口、隘口	海底隘口:简称隘口。海岭或海隆上发育的狭长的断裂口
海底坡尖	海底坡尖、坡尖	海底坡尖:简称坡尖。大的地理实体上发育的次一级脊状延伸凸出部分
海底泉	海底泉	海底泉:海底地层中地下水的天然露头
注 1: 以地貌形态及其成因相结合为原则,按照地貌形态、规模大小和主从关系,先宏观后微观、先群体后个体进行分级与分类,确保海底地名分类的层次性和实用性。		
注 2: 以地名学、地貌学、海洋地质学和制图学的学科分类为基础,尽可能的采用相关分类标准,体现分类的科学性、继承性和兼容性。		
注 3: 充分反映我国及周边海域海底地理实体特点,同时考虑公海海底特征。		
注 4: 以海底地理实体典型的地理属性特征为海底地名类别划分标准。		
注 5: 海底地理实体类型分为四级类别,下级类别地理实体一般由上级类别地理实体派生而来。		
注 6: 一个类别可以用多个通名,多个类别可以共用一个通名。		

前 言

本标准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地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33)归口。

本标准由民政部地名研究所负责起草,外交部边界与海洋事务司、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全国术语语言内容资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国航海图书出版社、中国地质调查局、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国家海洋局第一海洋研究所、交通部国家海事局航标测绘处参加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许启大、刘连安、阮文斌、陈宏兵、邬江、周长青、贾建军、郭洪周、刘若梅、丰爱平、徐斌胜。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海底地名分级与通名表

表 A.1 海底地名分级与通名表

类别	通名	说 明
第一 级		
大陆架	大陆架、陆架	大陆架:简称陆架。地形自海岸低潮线起向深海方向缓缓倾斜至坡度急剧转折变陡处,平均坡度一般小于 0.5°
大陆坡	大陆坡、陆坡	大陆坡:简称陆坡。大陆架外缘向深海倾斜延伸的过渡地带,坡度较陡,平均坡度一般 3°~6°
岛架	岛架	岛架:岛屿周围地形自海岸低潮线起向深海方向缓缓倾斜至坡度急剧转折变陡处,平均坡度一般为 0.5°左右
岛坡	岛坡	岛坡:岛架外缘向深海倾斜延伸的过渡地带,坡度较陡,平均坡度一般 2°~15°
大洋中脊	大洋中脊、洋中脊、中脊	大洋中脊:简称洋中脊、中脊。位于大洋中央,绵延于大洋海底的中央山脉
大洋盆地	大洋盆地、洋盆	大洋盆地:简称洋盆。大陆坡与大洋中脊之间的深海海底,水深一般达 4 000 m~6 000 m
大陆隆	大陆隆、陆隆	大陆隆:简称陆隆。位于大陆坡与大洋盆地之间,向大洋盆地倾斜的沉积物堆积地带,平均坡度 0.5°~1°,水深达 1 500 m~5 000 m
第二 级		
陆架平原	陆架平原、平原	陆架平原:简称平原。大陆架上地形平坦、广阔的部分,为大陆架的主体,平均坡度一般小于 0.17°
岛架平原	岛架平原、平原	岛架平原:简称平原。岛架上地形平坦、广阔的部分,为岛架的主体,平均坡度一般小于 0.17°
海底斜坡	海底斜坡、斜坡	海底斜坡:简称斜坡。海底地形局部倾斜角度较大的单斜面,坡面相对宽阔连续,平均坡度一般 1°~6°
海底阶地	海底阶地	海底阶地:海底地形呈阶梯状连续分布的地理实体,由地形平缓的阶梯面及其之间的陡坡相间排列构成
深海扇	深海扇、海底扇	深海扇:亦称海底扇。位于海底峡谷前缘向外倾斜延伸的扇状堆积体,地形起伏小,表面多沟谷分布
深海盆地	深海海盆、海盆	深海盆地:简称海盆。海底规模巨大的底部地形相对平缓的凹地。四周常有海岭、海山群等围绕,水深一般达 3 000 m~5 000 m
深海平原	深海平原、平原	深海平原:简称平原。大洋盆地底部的宽阔的平坦区域,水深一般达 3 000 m~5 000 m

海底地名命名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海底地名命名遵循的原则、专名的命名方法和通名的选择与使用。
本标准适用于对海底地理实体进行命名与更名。

2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海底地理实体 undersea feature

海底可以测量并可划分界限的地貌单元。

2.2

海底地名 undersea feature names

海底地理实体的名称。

注:包括海底地名专名(2.3)和海底地名通名(2.4)两部分。

2.3

专名 special terms

地名中用来区分各个地理实体的词。

[GB/T 17693.1—2008,定义 2.2]

2.4

通名 generic terms

地名中用来区分地理实体类别的词。

[GB/T 17693.1—2008,定义 2.3]

3 命名总则

3.1 应由专名和通名两部分组成,专名在前,通名在后。

3.2 宜体现中国文化内涵。

示例 1:“郑和海山”以中国古代杰出人物命名。

示例 2:“玉佩海丘”以中国古代饰物命名。

3.3 不应使用带有侮辱、歧视性质和庸俗的词命名。

3.4 不应同名,应避免两个海底地名同音、近音。

示例 1:“双峰海山”与“双风海山”同音,应避免。

示例 2:“双峰海山”与“双凤海山”近音,应避免。

3.5 在一定范围内的地名,应体现整体性、关联性。

示例:“基隆陆架”与“基隆峡谷”地理位置相邻,采用关联性命名。

3.6 地名中的修饰、限定成分(如表示大小、方位、次序等)应反映地理实体的特征,并应放在专名之前。

示例 1:“大珍珠海山”和“小珍珠海山”中的“大”和“小”反映了两座海山的相对大小关系,如果命名为“珍珠大海山”和“珍珠小海山”则不合适。